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13 號 10 樓之 1

目 錄

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 資產負債表.....	3
參、 收支餘絀表.....	4
肆、 淨值變動表.....	5
伍、 現金流量表	6
陸、 財務報表附註	
一、 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7
二、 基金及經費來源與運用	7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1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及餘絀變動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性，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1樓之6(1206室)

TEL: (02) 25468111 / FAX: (02) 25450111

會計師：

周志新 

中華民國 1 1 1 年 5 月 6 日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4,027,475	14.77	\$6,869,044	29.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78,773	3.22	280,839	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五(二)	10,946,881	40.15	6,519,952	28.11
預付款項		101,734	0.37	100,942	0.44
其他流動資產		26,069	0.10	29,491	0.13
流動資產小計		<u>15,980,932</u>	<u>58.61</u>	<u>13,800,268</u>	<u>59.50</u>
非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二及五(一)	7,900,000	28.98	7,900,000	3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二及五(三)	1,549,441	5.68	1,476,530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四)	1,833,753	6.73	18,640	0.08
非流動資產小計		<u>11,283,194</u>	<u>41.39</u>	<u>9,395,170</u>	<u>40.50</u>
資 產 總 計		<u>\$27,264,126</u>	<u>100.00</u>	<u>\$23,195,438</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0,449	1.21	\$327,236	1.41
預收款項		-	-	20,000	0.09
流動負債小計		<u>330,449</u>	<u>1.21</u>	<u>347,236</u>	<u>1.5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五)	4,000,000	14.67	4,000,000	17.24
非流動負債小計		<u>4,000,000</u>	<u>14.67</u>	<u>4,000,000</u>	<u>17.24</u>
負 債 合 計		<u>4,330,449</u>	<u>15.88</u>	<u>4,347,236</u>	<u>18.74</u>
淨值					
基金	二	10,900,000	39.98	10,900,000	47.00
累積餘絀		4,993,938	18.32	5,335,392	23.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五(二)	7,039,739	25.82	2,612,810	11.26
淨 值 合 計		<u>22,933,677</u>	<u>84.12</u>	<u>18,848,202</u>	<u>81.26</u>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計		<u>\$27,264,126</u>	<u>100.00</u>	<u>\$23,195,438</u>	<u>100.00</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7,720,353	84.87	\$9,443,857	71.83
捐贈收入		-	-	2,300,000	17.49
補助收入		1,376,508	15.13	1,404,193	10.68
業務收入合計		<u>9,096,861</u>	<u>100.00</u>	<u>13,148,050</u>	<u>100.00</u>
業務支出					
人事費用	五(七)及五(八)	1,794,840	19.73	3,541,498	26.94
廣播事務費	五(九)	6,702,810	73.68	7,011,617	53.33
行政事務費	五(十)	1,294,044	14.23	1,267,217	9.64
發展活動費		40,330	0.44	48,976	0.37
業務支出合計		<u>9,832,024</u>	<u>108.08</u>	<u>11,869,308</u>	<u>90.28</u>
業務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0,442	0.55	93,490	0.71
股利收入		408,416	4.49	294,719	2.24
其他收入		37,600	0.41	-	-
兌換損益		(102,749)	(1.13)	(190,947)	(1.45)
處分投資損益		-	-	(96,178)	(0.73)
業務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3,709</u>	<u>4.32</u>	<u>101,084</u>	<u>0.77</u>
稅前餘絀		(341,454)	(3.76)	1,379,826	10.49
所得稅費用	五(六)	-	-	-	-
本期餘絀		<u>(\$341,454)</u>	<u>(3.76)</u>	<u>\$1,379,826</u>	<u>10.49</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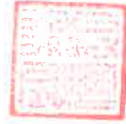
	基金	累積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0,900,000	\$ 3,955,566	\$ 1,931,300	\$ 16,786,866
109年度餘絀數	-	1,379,826	-	1,379,8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81,510	681,5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900,000	\$ 5,335,392	\$ 2,612,810	\$ 18,848,202
110年1月1日	\$ 10,900,000	\$ 5,335,392	\$ 2,612,810	\$ 18,848,202
110年度餘絀數	-	(341,454)	-	(341,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426,929	4,426,9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00,000	\$ 4,993,938	\$ 7,039,739	\$ 22,933,677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341, 454)	\$1, 379, 8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 589	275, 946
攤銷費用	12, 222	-
處分投資損失	-	96, 178
利息收入	(50, 442)	(93, 490)
股利收入	(408, 416)	(294, 719)
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97, 934)	126, 0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2)	1, 1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 213	(574, 43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0, 000)	20, 000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 172, 014)	936, 509
收取之利息	53, 864	128, 056
收取之股利	408, 416	294, 7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9, 734)	1, 359, 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 564, 6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 500)	(85, 600)
購置未攤銷費用	(220, 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 607, 8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 132, 331)	2, 479, 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6	(3, 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	(3, 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 841, 569)	3, 835, 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 869, 044	3, 033, 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 027, 475	\$6, 869, 044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暨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設立，以傳播醫療保健資訊、推動環境保護教育、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本基金會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廣播事業、傳播醫療保健資訊，並舉辦各項醫療保健資訊之專題講座及講座
- (二)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社區關懷與醫療保健
- (三)接受政府與民間機構委託辦理事項
- (四)其他經董事會通過而與本基金會宗旨相符的有關事項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與運用

本基金會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明細彙示如下：

	110 年底	109 年底
銀行存款	\$7,900,000	\$7,9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000	3,000,000
	<u>\$10,900,000</u>	<u>\$10,900,000</u>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係廣告收入及來自各界之捐贈收入，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動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廣告收入係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九)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社團法人，且依據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60%者，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基金會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 年底	109 年底
零用金	\$70,695	\$108,9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54,538	6,592,261
定期存款	8,002,242	8,067,871
	11,927,475	14,769,042
減：基金存款(附註二)	(7,900,000)	(7,900,000)
合計	\$4,027,475	\$6,869,042

上列定期存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0.22%-0.84% 及 0.45%-0.84%。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 年底	109 年底
國內上市(櫃)股票	\$3,907,142	\$3,907,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039,739	2,612,810
	<u>\$10,946,881</u>	<u>\$6,519,952</u>

110 及 109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4,426,929 元及 681,510 元，列於基金及餘絀項下。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底	109 年底
成 本		
辦公設備	\$3,473,500	\$3,169,000
廣播設備	2,386,960	2,386,960
租賃物改良	264,762	264,762
小 計	<u>6,125,222</u>	<u>5,820,722</u>
減：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874,450	2,868,106
廣播設備	1,458,004	1,254,194
租賃物改良	243,327	221,892
小 計	<u>4,575,781</u>	<u>4,344,1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549,441</u>	<u>\$1,476,530</u>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年底	109 年底
預付設備款	\$1,607,831	\$-
未攤銷費用	207,778	-
存出保證金	12,000	12,000
代付款項	6,144	6,640
合 計	<u>\$1,833,753</u>	<u>\$18,640</u>

(五) 其他流動負債

	110 年底	109 年底
存入保證金	\$4,000,000	\$4,000,000

存入保證金係經營電台所收取之保證金。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申報支出佔申報收入比例已超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之 60%，故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僅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計算所得稅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課稅所得額	(\$274,705)	(\$82,299)
乘)稅率	20%	20%
當期所得稅	-	-
加：補繳營所稅	-	-
所得稅費用	-	-

(七) 員工退休福利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基金會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940 元及 157,056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基金會自 9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八)人事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支出	\$1,422,367	\$2,491,554
保險費	152,581	270,852
伙食費	86,400	110,400
加班費	52,552	91,636
退休金費用	80,940	157,056
退職金	-	420,000
合計	<u>\$1,794,840</u>	<u>\$3,541,498</u>

(九)廣播事務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支出	\$1,828,572	\$1,782,852
文具用品	16,298	14,545
旅費	1,340	4,816
運費	-	330
郵電費	237,245	246,011
修繕費	210,896	274,634
廣告費	18,000	96,867
水電瓦斯費	268,915	264,569
交際費	10,088	3,060
折舊費用	225,245	275,946
職工福利	-	34,000
佣金支出	-	8,464
什項購置	63,362	12,225
書報雜誌	1,328	3,252
燃料費	-	1,369
公會費	5,000	5,000
權利金	123,381	123,381
稿費	84,600	84,200
什費	384,840	429,230
專案支出	3,223,700	3,346,866
合計	<u>\$6,702,810</u>	<u>\$7,011,617</u>

(十)行政事務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支出	\$1,080,000	\$1,080,000
郵電費	3,561	12,385
修繕費	20,475	500
折舊費用	6,344	-
攤銷費用	12,222	-
什項購置	8,849	-
書報雜誌	-	750
燃料費	-	1,074
什費	30,962	35,827
勞務費	131,631	136,681
合計	<u>\$1,294,044</u>	<u>\$1,267,217</u>